

新 月

第 三 卷 第 十 一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新月書店編輯部遷移啓事

敝處成立以來甫經數月現因內部更事擴充原有地點不敷應用特於五月一日起開始移入九江路四川路轉角中央大廈二樓十九號內自後倘蒙海內明達不吝教誨或惠賜大作均請逕寄該處以免貽誤無任感盼

新月月刊投稿簡則

- (一) 投寄稿件或自撰或翻譯文體以白話爲宜
- (二)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三)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五)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六)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七)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八)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九)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 (十) 投寄稿件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章以便寄稿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編輯者 羅隆基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四川路

價目

(長期訂閱者特號不另加價)

全	年	十二冊	三	元
半	年	六冊	一元六角	
零	售	每冊	三角	
國外加郵費	每冊	一角六分		

廣告刊例

特等	優等	上	普通	廣告刊例
封面之內	封面之內	正文中間	正文兩側	廣告刊例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廣告刊例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廣告刊例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白紙黑字 如用彩色或印刷體日另議 繪圖刊例工價另議 連登多輪價目另議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徐志摩先生第三集詩

猛虎集
(有序)
出版

新 月 詩 選

△詩社出版 陳夢家編

△總發行所 上海新月書店

人類最可珍貴的是一剎那間靈感的觸發，從這情感的跳躍，化生出美的意象，再用單純的文字表現成有意義的形體——這是抒情詩。

現在這裏所貢獻於讀者的新月詩選，是這少數人以友誼並同一趣向相締結的人，以醇正態度嚴格格律所寫的抒情詩。這裏八十多首雖各人有各人的作風，但也有他們一致的方向。

這詩選，從北京晨報詩集數到新月月刊並這詩刊，挑選了徐志摩，聞一多，饒孟侃，孫大雨，朱湘，邵洵美，方令孺，林徽音，陳夢家，方瑋德，梁鎮，卞之琳，俞大綱，沈祖棻，沈從文，楊子惠，朱大椿，劉夢章等人的詩，是一冊最精美最純粹的詩選。

集內附有編者長序，扼要的敘明他們共同的態度 and 各別的作風，對於新詩的理論，也有所討論。

商品調查叢刊之一 **米** 出版

上海銀行調查部編
一冊實價大洋四角

內 容

- 一、上海米之種類
- 二、上海米之供應
- 三、上海米之運輸
- 四、上海米之交易
- 五、上海米業之金融
- 六、上海米業之會計
- 七、上海米之米價
- 八、上海之米業團體
- 九、上海米業改善之方針
- 十、附錄（統計十六種）

發售處上海甯波路五十號
上海銀行信託部

(一) 造謠學校 The School For Scandal

R. R. Sheridan 著

伍光建譯

梁實秋校并序

實價五角半

(二) 詭姻緣 She Stoops to Conquer

Oliver Goldsmith 著

伍光建譯

葉公超校并序

實價五角半

這兩本都是英國文學史上有很高位置的名著，也是近年英美舞臺常演劇，備受觀眾歡迎的戲劇。茲經伍光建先生譯為中文。伍先生，大家都知道，是當今國內最有經驗的翻譯家，其譯筆極為靈活，往往遇頂困難的地方，能有傳神之妙。名著名譯，又經梁實秋葉公超二先生詳加校勘，并以最序，洵為難得可貴。

(三) 潘彼得 Peter Pan and Wendy

Sir J. M. Barrie 著

梁實秋譯

葉公超校并序

實價一元

二十年來，歐美各國的兒童，無有不認識潘彼得的。尤其是在每年聖誕節前後，各國都演潘彼得的戲，所以潘彼得成為聖誕節的不可少的一部分了。潘彼得的戲，代表的是永恆的精神。青春的喜悅，和人類最寶貴的創造不朽的努力。所以這部書，無論是從故事的趣味上看，或是從含義的深刻上看，都是一本極有價值的小說。

(四) 可欽佩的克來敦 The Admirable Crichton

Sir J. M. Barrie 著

余上沅譯并序

時昭校

實價八角

此劇為近代英國大戲劇家巴利之傑作，在歐美舞臺上常見重演。現經余上沅先生譯成中文，譯筆恰得原意，能達巴利之傳神，流利傳神，極合舞臺之搬演。並由時昭先生細加校閱，謹囑瑞先生作圖示景，嚴密周詳，得未曾有。余先生又為撰長序一篇，約一萬五千餘言，於巴利之生平，著作，及本劇之出處，精義，俱有簡確生動之論述。讀之不但易於瞭解本劇，即對戲劇之為物，亦可由新窺見端倪矣。

(五) 威尼斯商人 The Merchant of Venice

William Shakespeare 著

顧仲彝譯并序

梁實秋校

實價五角

戲劇家莎士比亞的心血，三千元的資本，完全換做十六世紀意大利的服裝佈景，來排演這一部完整的莎士比亞傑作，在中國舞臺上可算是空前盛舉。劇本是顧仲彝先生譯的，忠實優美，拿到舞臺上句句都能上口。愛好戲劇的人，無論看與不看這部傑作的公演，都不可不讀這本，認識這本世界名著的真面目。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目錄

什麼是法治.....羅隆基

由「真命天子」到「流氓皇帝」.....王造時

瑤女士.....徐志摩

分.....冰心女士

牙痛.....何家槐

白與黑.....伏爾戴爾作
李青崖譯

「人與超人」中的夢境.....蕭伯納作
熊式大譯

詩

我是誰……

陳夢家

我望着你來……

陳夢家

港口的黃昏……

沈祖棻

淚溼透了銀燭……

程鼎鑫

無題……

應Carolyn E. S. Morton

零星

什麼是「詩人的生活」……

梁實秋

什麼是法治

羅隆基

(一)

七月二十四號，北平的中文報紙有這樣一段新聞：

「平市禁委會，頃接天津市整委會來函，稱新月月刊第八期，載有詆毀約法詆辱黨國之文字，亟應嚴行取締，該會經查明屬實，除函請公安局嚴予查禁，並訓令各處黨部，飭屬一體查禁。以遏反動，茲錄訓令如左。

天津市整會中字第四三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新月月刊發行以來，時常披露反對本黨之言論。近於第八期中，竟載有詆毀約法，詆辱本黨之文字。迹近反動，亟應嚴行取締，以肅邪說，而正聽聞，業經敝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查禁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會設法查禁，以遏反動，而止謠誣，至紐黨誼，等由准此，查該刊第八期中，確有詆毀約法，詆辱本黨之文字，除函公安局嚴予查禁外，合亟令仰該員嚴予查禁，且飭屬一體查禁，以遏反動爲要，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我們在上海申報的專電欄裏，就看見了我們北平的新月分店被檢查，店夥被捕的消息。再過幾天我們得到北平的報告，知道一千多份第八期月刊被官廳沒收了。

這不幸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又小又窮的新月書店，當然受很大的損失。店夥們的被捕，更是無妄之災。然而比較的這是問題上的小枝節，我在這件事上最大的感想，是訓政時期約法的尊嚴，是中國法治的前途兩問題。

假使訓政時期的約法還有効力？並且還沒有修改的話，我的確記到約法上有這樣兩條：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平津市整委員會，認我們第八期月刊有「詆毀約法，詆辱黨國」的文字，所以對該期刊物，要「嚴行取締，以闢邪說，而正聽聞。」在重武不重法的中國，平津市整委員會，尊崇法律的精神，的確令我們心向往之，不過對他們「開邪說正聽聞」的手續。我們有這幾個懷疑：
第一，我們要問新月月刊的言論，新月書店的店夥，新月書店的財產，何以得不到約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保障。

第二，我們要問市公安局檢查新月書店，逮捕店夥，沒收財產，依據了什麼法律？約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非依法律」四個字，作何解釋？

第三，我們要問平津市整會，他們在法律上站什麼地位？他們依據什麼法律，取得了直接分函各地，查禁人民的言論著作，並函呈公安局沒收人民的財產這種權力。

平津市整委員會，認我們「詆毀約法」，所以主張查禁月刊，但是「詆毀約法」遠不如

『破壞約法』罪案的重大。採違法的手段，達護法的目的，這是中國人最普遍的錯誤。中國人根本沒有明白法治是什麼一回事，這是政治改進上極大的一個危險。因此，我們用極誠懇極嚴正極恭敬的態度，來與一班『關邪說，正觀聽』的先生們，討論『什麼是法治』這問題。

(11)

國家有了形式上白紙黑字的法律條文，這不算法治。是一個國家，姑無論他野蠻退化，他的執政者橫暴專制到什麼地步，他總有幾條法律。國家的小百姓守法奉命，這不算法治；愈在橫暴專制的國家，小百姓愈不敢不守法奉命。

法治的真義，是政府守法，是政府的一舉一動，以法為準的，不憑執政者意氣上的成見爲準則。

我並不特別溺愛英國的政治，然而在法治的精神上，英國的歷史最久，英國的程度最高，英國的成績最好，這是不容諱言的事實。

英國的憲法學者戴質（A. V. Dicey），他認定英國的法治，有三個條件。他說：

『第一，我們的意思是任何人不受懲罰，他的身體和財產不受法律上的損失，除非他確有違背法律的事實，這種事實要經過國家的普通法庭採普通合法的步驟決定的。這樣，法治是與那種以執政者行使個人的野蠻，專橫，獨裁的壓制的權力爲根據的政府制度不

相並列的。(In this sense the rule of law is contrasted with every system of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exercise by persons in authority of wild, arbitrary, or discretionary powers of constraint.)

他又說：

「法治的意義，第一，是法律絕對的超越或卓越的地位與專橫的權力的効力相對敵。法治排除政府的專橫，特權，甚至他的一種無限制的裁奪的威權。英吉利人受法律的統治！他只受法律的統治，我們違了法要受懲罰，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因別的緣故而受懲罰。It mean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bsolute supremacy or predominance of regular law as opposed to the influence of arbitrary power, and excludes the existence of arbitrariness, of prerogative, or even wide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on the part of government. English men are ruled by the law, not by the law alone; a man may with us be punished for a breach of law, but he can be punished for nothing else.」

我引證英國戴賓這些話，並不說西洋人的一字一語，都是天經地義。最少從這些地方，我們可以了解什麼是法治的真意。

蔣介石先生和國民黨的一班領袖主張訂定訓政時期的約法，主張循法治的軌道來統一中國，這條路是對的，這是我們所贊同的。同時，執政的先生們，就應該認清，法治根本與執

政者個人的專橫獨斷的權力是不相併立。

這裏，我們又拿這次北平新書店的事來做說明的例子。（這事或者不值小題大做，然而我們相信法治的人，絲毫不能放過）自從訓政時期約法公佈以後，人民的身體，財產，言論，出版，著作的自由，都受法律的保護。果爾，我們月刊上的言論，是否『詆毀約法』，是否『詆辱本黨』，是否『邪說』，是否『反動』，這一切都是法律問題。這一切罪案，都要循法律的軌道來決定，這一些都不是『天津市整會第十九次常會』可以判斷的，天津市整會判定我們是『詆毀』，是『詆辱』，是『邪說』，是『反動』，在法律上說，這是他們越職侵權，這是專橫，這是獨裁，這就是違背法治的原則。這是破壞約法。

天津市整會果然認我們是『詆毀』，是『詆辱』，是『邪說』，是『反動』，他們要維持法紀，他們法律上正當的手續是向國家普通的法庭起訴。沒有經過法庭的判斷，津市整會的通信查禁，平市整會的奉信執行，在法律上，是越職，是侵權，是專橫，是獨裁，是違背法治的原則，是破壞約法。

沒有經過法庭的判斷，這次北平公安局的檢查我們的書店，沒收我們的月刊，逮捕我們的店員，是法律上站腳不住的事情。這是越職，這是侵權，這是專橫，這是獨裁，這是違背法治的原則。公安局雖然有平市整委員會的公函做根據，我們應明白在判斷人民的罪案上，在剝奪人民的身體，財產，言論的自由上，『公函』不是法律的判詞。豈止市整會的公函，

在這種問題上不能發生効力。就是蔣總司令，張副司令的公函，在法律上，亦不能發生這種法律上的効力。倘使約法公佈以後，總副司令以公函禁止人民的言論，檢查人民的書店，逮捕書店的店員，沒收書店的財產，在法律上，這亦是越職，是侵權，是專橫，是獨裁，是違背法律的原則。這是破壞約法。

法治的重要原則，是法律站在最高的地位。政府的官員和普通的人民都站在平等守法的地位。我們不認識總司令副司令的個人，我們只認識法律，我們犯了法，他們只有採法律上正當的步驟，可以用法律來裁制我們；政府的官吏犯了法，我們亦可以採法律上正當的步驟，用法律裁制官吏。這纔是法治。

美國憲法上有『法律的正常手續』(Due process of Law)一名詞，這是美國人民身體，財產及一切自由上最大的保障，是美國法治的基礎。『法律上正當手續』這名詞的功用，就在限制政府官吏，在人民的權利上，一切越職，侵權，專橫，獨裁的行動。的確的，要執政者這一類的行動，有了約束，纔有法律行使職權的餘地，纔有法治的可言。

張三殺人劫貨，張三是犯法，李四執張三而殺之，李四依然是犯法。張三沒有犯李四的法(法是國家的)，李四非執法之吏。這是我們主張法治的人，應根本明白的。『法律上正當的手續』這種限制，如今訓政時期約法上的『非依法律』的規定，是給張三犯罪者正當的保障，是給李四越職侵權者的限制。所以如今我們自爲辯護的，不是『詆毀約法』，『詆辱本

黨」，「邪說」，「反動」這些名詞，我們所爭的是在一個有法律的國家，這些罪案，應怎樣來檢舉，來判斷，來懲罰。我們所談的是法治的原則，我們所爭的是法治的精神。

這裏，我們要特別的聲明，我絕對不是爲我們書店的小事來抱什麼委屈，我們更不是借題發揮的來指責政府。世界的歷史，就告訴我們，法治上的障礙，總在有權力有地位者的專橫獨裁。擅用權力，是人類普遍的弱點。法治演進的程序，就在一步一步提高法律的地位，縮小有權力有地位的人的特權。英國的歷史，從亨利第一（Henry the First）起，八百年來，都是縮小皇帝和執政者的特權，提高法律的地位的一個演進的歷史。到了如今，名義上皇帝萬能，實際上皇帝無能（有人說 *King can do no wrong, nor can he do right*）到了主權在國會，代替了主權在君主，法治的原則纔算真實成立了。主權在國會。就是立法機關處最高的地位；立法機關處最高的地位，就是法律處最高的地位的意義。（*Supremacy of Law*）

十八世紀渥塔爾 *Voltaire* 他頌揚英國的政治，攻擊法國的政治，他的主旨，並不認定當時英國的法律遠過法國，他認定英國是法在人上，法國是人在法上。法律的完缺優劣是個問題，執政者守法的精神又是一問題。國家的有權力有特殊地位的人，可以憑他的喜怒好惡，不經法定手續，操人民身體，財產，言論等自由之權，這是天下極危險的事。後來法國的革命，他們所爭的不止是法，是政府的執政者守法的精神。在法這方面，法國在第三次革命以前，憲法都有了許多了。守法的精神，政府守法的精神，是晚近纔有的。

所以說法治的真義，是政府守法的精神，是政府一舉一動以法爲準則的精神。

(11)

進一步，國家有特殊階級特殊地位的人具備了守法的精神，這固然是走上了法治軌道的初步，然而人民有否法治的實質，又另爲問題。這裏，我們爭人權爭法治的人，又要請黨國的領袖們注意：在保障人民的權利上，形式上一紙約法，空空的承認人民身體，財產，言論思想這類的自由是不夠的，要達到法治的目的，目前中國的問題，是保障人民權利上一切細則的整理。

約法上人民權利義務章(第二章)上最要緊的詞句即在「依法律」「非依法律」這類的規定。約法上所謂的權利與義務是原則，此間所謂的「法律」是原則施行上的細則。人民的身體，財產，思想言論一類的自由，有沒有保障，又完全以這些細則的完缺爲轉移。

研究政治法律的人，大概都承認，英國法治出人頭地的地方，不在原則的樹立，而在對各個原則，他有慎密周到的施行的細則。承認人民的權利是一件事；防止人民權利的被侵犯，侵犯後補救的方法，又爲一件事。前者是憲法的責任；後者是普通司法制度的責任。英國法治的長處，就在「防止侵犯」與「侵犯後補救的方法」這兩層。

戴實亦說過：「美國的政治家，關於憲法上承認了的人民的權利，他們所設備的法律上